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姚正信

訴訟代理人 黃俊達 律師

賴鴻鳴 律師

陳思紐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

代表人 陳其邁

訴訟代理人 賴丁來

方曉儀

參加人 銀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銀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：

主 文

銀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20日通知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，其所有之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經正修大學檢測，發現土壤中重金屬鋅、地下水中重金屬鎘、鉛、鋅濃度均超過管制標準。原處分機關遂於108年7月22日及7月23日派員至系爭土地執行查證作業，查證結果顯示土壤及地下水中重金屬、總石油碳氫

化合物（TPH）、揮發性有機物（VOCs）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值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值，惟原告於108年8月9日提出異議並請求重為複驗，原處分機關經與原告討論及建議後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辦理採樣查證作業。環保署於108年11月28日通知原處分機關，查證結果顯示系爭土地土壤重金屬鋅濃度4,760mg/kg，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值2,000mg/kg，並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後續管制事宜。原處分機關即於108年12月6日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原告於同日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其將規劃提出相關污染改善計畫後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下稱土污法）第12條及第16條規定，於108年12月11日以高市環局土字第10845271602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系爭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。嗣參加人於108年12月16日經拍賣取得系爭土地並於同年12月24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原處分機關遂以109年8月4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940077400號函通知參加人上開原處分公告內容，參加人不服原處分，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，於109年8月14日提起訴願，經被告於109年10月30日作成高市府法訴字第10930991600號訴願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處分」。原告不服系爭訴願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系爭訴願決定。

三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獲得勝訴判決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，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，爰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01

法官 廖 建 彥

02

法官 林 韋 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06

書記官 周 良 駿